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31
华力特/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港优势创投	指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力特股东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华力特股东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力特股东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华力特股东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华力特股东
交易对方/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华力特全部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英唐智控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英唐智控发行股份购买华力特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利润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承诺的华力特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华力特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
限售期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

		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华力特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的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华力特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指	英唐智控与华力特于2013年12月4日签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1]第7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8]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英唐智控董事会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发行结束	指	交易对方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英唐智控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次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变配电解决方案	指	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也可称为“变配电设备集成”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转换、输送、分配电能的设备，称为一次设备，一般指高压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开关柜、配电柜等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等的设备，称为二次设备，如测量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化系统等
谐波	指	电力系统中有非线性负载时，当 50Hz 的工频电压或电流作用于非线性负载，就会产生不同于工频频率的电压或电流。这些电压或电流，可分解为频率为 50Hz 整数倍的若干正弦电压或电流的叠加，称之为谐波
中性点	指	三相电力系统中星形联结中的公共点
适配性研发、适配性开发	指	为满足工程需要而进行的有针对性的开发，如特殊通讯协议的开发
杂散电流	指	在直流供电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其走行轨本身具有电阻且走行轨对地做不到完全绝缘，所以有一部分电流从走行轨泄漏到大地。这部分从走行轨漏出的电流被称为杂散电流。杂散电流会引起电化学反应导致地铁钢轨、地铁主体结构钢筋、地铁线路附近的埋地金属管线等受到腐蚀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英唐智控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与华力特以及交易双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英唐智控、华力特及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提供。英唐智控及其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英唐智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4
声明与承诺.....	5
第一节 序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协议签署.....	8
三、交易作价.....	8
四、发行股份情况.....	9
五、独立财务顾问.....	9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	11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2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4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4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5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6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节 内核意见.....	29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29
二、内核意见.....	29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持有的华力特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华力特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协议签署

2013年12月4日，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三、交易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6.5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四、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拟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9.4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40元/股）；发行股份数将合计不超过69,148,936股。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822,69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299,256,622股。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深港优势创投、杜宣、百富通、中科宏易、天正集团、张妮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财务顾问

受英唐智控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

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双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经核查，英唐智控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经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中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3年12月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上市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已载明英唐智控收购标的资产和华力特认购标的股份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英唐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的主要条款包括：交易双方、保密规定、排他性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和发行标的股份、认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收购标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及方式、标的股份和资产的交割和限售期（包含盈利承诺与补偿措施、股份锁定期安排等）、陈述和保证、费用分摊、尽职调查、特别约定、生效变更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4、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目前华力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上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并未附带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英唐智控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该议案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该议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华力特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力特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华力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英唐智控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力特100%股权，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变配电解决方案是指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国务院2006年2月9日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列入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2007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列入重点领域；2010年9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求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

力量，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新能源产业将带动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电网列入能源建设重点之一，并提出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改造建设智能变电站，推广应用智能电表。

华力特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系国家支持发展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力特各项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活动中无废气、废渣、噪音产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力特共占用一宗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5000364811号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同观路南侧	一类工业用地	10147.44	出让	2058.12.31	-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英唐智控本次购买华力特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总股本 205,284,991 股，控股股东胡庆周持有 62,994,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 69,148,936 股，向公司和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24,822,695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股本总额不高于 299,256,622 股，不包括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在内，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不低于 106,527,009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35.60%，超过 25%，英唐智控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40元/股，不低于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40元/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6.5亿元。

同时，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承诺：华力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6,800万元和8,200万元。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利润。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价格为准。英唐智控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4,822,695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6.5亿元。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将根据其承诺、双方约定以及《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作出华力特在2014年至2016年的

业绩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力特100%股权。经核查华力特的工商底档，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持有华力特合计100%股权。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1、我方依法持有华力特100%股权的所有权；2、我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华力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华力特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我方转让所持华力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我方保证华力特或我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我方转让华力特股权的限制性条款；4、我方所持华力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入变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的产品系列将

会进一步丰富，海外销售能力也将得到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和营销渠道都将得到较大拓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销售渠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庆周，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并且18名交易对方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英唐智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服务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拓展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初步盈利预测及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的承诺，华力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00万元、6,800万元和8,200万元。

经审计，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88.67万元和1,948.52万元。根据华力特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交易对方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英唐智控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投资华力特之外，本人/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公司将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转让给英唐智控后且持有英唐智控5%以上股权期间，本人/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英唐智控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屠方魁等1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公司确保与英唐智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英唐智控与本人及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人/公司不发生占用英唐智控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英唐智控向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确保本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公司与英唐智控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次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保持英唐智控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华力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英唐智控独立性的承诺函》得以执行，则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英唐智控 201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60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力特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华力特 100% 股权，经核查华力特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中约定：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60 日内全额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而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日为交易对方持有华力特

100%股权过户至英唐智控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英唐智控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收购的华力特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华力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上述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深港优势创投、力瑞投资、中科宏易、百富通和天正集团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华力特100%股权。经核查华力特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的承诺，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华力特100%股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中约定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请参见本

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相关内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2、收购整合风险；3、人才流失风险；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5、新增业务风险；6、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1、市场风险；2、海外业务波动风险；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季节性波动风险；6、汇率风险；7、技术风险；8、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10、偿债风险。（三）其他风险：1、股市风险；2、其他风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人/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华力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华力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开始停牌。英唐智控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4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3年8月15日）收盘价格为9.8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63%，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3.39%，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2.92%，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1.8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英唐智控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英唐智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内核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就《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宁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进安

唐为

项目协办人： _____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